

「中原大學組織規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： 一、教務處 置教務長一人，掌理教務事宜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招生服務中心、課務與註冊組、 <u>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及教師教學發展中心</u> ，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 二、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，掌理學生事務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實習及就業輔導組、衛生保健組、諮詢輔導組（負責輔導中心業務）及境外學生輔導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 三、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，掌理總務事宜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事務組、出納組、採購保管組及營繕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 四、研究發展處 置研究發展長一人，掌理研究發展事宜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校務發展組及研究推動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並得依需要設若干全校性研究中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 <u>五、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置國際長一人，掌理國際暨兩岸相關業務；下得設國際事務組及兩岸交流組，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負責相關業務。</u> <u>六、圖書館 置館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採訪編目組、讀者服務組、系統資訊組及視聽資料組，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。</u> <u>七、秘書室 置主任秘書一人，並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秘書事</u>	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： 一、教務處 置教務長一人，掌理教務事宜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招生服務中心、課務與註冊組及 <u>教學發展中心</u> ，各組(中心)置組長(主任)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 二、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長一人，掌理學生事務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生活輔導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實習及就業輔導組、衛生保健組、諮詢輔導組（負責輔導中心業務）及境外學生輔導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 三、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，掌理總務事宜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事務組、出納組、採購保管組及營繕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 四、研究發展處 置研究發展長一人，掌理研究發展事宜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校務發展組及研究推動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；並得依需要設若干全校性研究中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 <u>五、圖書館 置館長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；下設採訪編目組、讀者服務組、系統資訊組及視聽資料組，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。</u> <u>六、秘書室 置主任秘書一人，並置秘書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秘書事務；下設公共事務中心，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</u> <u>七、校牧室 置主任一人，並置校牧（由教師兼任之）及職員若干人，</u>	<p>1. 教務處下增設「教師教學發展中心」。</p> <p>2. 「教學發展中心」更名為「學生學習發展中心」。</p> <p>3. 「國際事務中心」更名為「國際暨兩岸教育處」。款序由原第15款改為第5款，原款序第5-14款修訂為第6-15款。</p> <p>4. 秘書室下增設「稽核組」。</p>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務；下設公共事務中心及稽核組，中心置主任一人、 <u>組置組長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</u>	負責宗教相關事宜。	
<u>八、校牧室</u> 置主任一人，並置校牧（由教師兼任之）及職員若干人，負責宗教相關事宜。	<u>八、會計室</u> 置會計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及相關事務。	
<u>九、會計室</u> 置會計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及相關事務。	<u>九、人事室</u> 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人事相關事務。	
<u>十、人事室</u> 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人事相關事務。	<u>十、體育室</u> 置主任一人，掌理體育事務，並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；下設體育教學組及體育活動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負責相關事務。	
<u>十一、體育室</u> 置主任一人，掌理體育事務，並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；下設體育教學組及體育活動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負責相關事務。	<u>十一、軍訓室</u> 置主任一人，並置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，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，並協助輔導學生等相關事務。	
<u>十二、軍訓室</u> 置主任一人，並置軍訓教官、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，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，並協助輔導學生等相關事務。	<u>十二、電子計算機中心</u> 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並得置秘書一人；下設資訊服務組及校務資訊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、職員若干人，負責支援與電子計算機有關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等相關事宜。	
<u>十三、電子計算機中心</u> 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並得置秘書一人；下設資訊服務組及校務資訊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、職員若干人，負責支援與電子計算機有關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等相關事宜。	<u>十三、推廣教育中心</u> 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綜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。下設華語文教學組，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華語文推廣事宜。	
<u>十四、推廣教育中心</u> 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綜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。下設華語文教學組，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辦理華語文推廣事宜。	<u>十四、校友服務中心</u> 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綜理校友服務、募款 <u>業務、就業輔導</u> 相關業務。	5. 因就業輔導相關業務已移至學生事務處，故刪除「業務、就業輔導」文字。新增「等」字。
<u>十五、校友服務中心</u> 置中心主任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綜理校友服務、募款等相關業務。	<u>十五、國際事務中心</u> 置主任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 <u>綜理國際事務、國際招生、國際學程、國際學生輔導、國際交流等業務。</u>	6. 增刪劃線部分文字。
<u>十六、產學營運總中心</u> 置中心執	<u>十六、產學營運總中心</u> 置中心執	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，下設創新育成中心及產學經營暨專利技轉中心，各置主任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綜理產學合作等業務。</p> <p>十七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；下設環安組，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負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務。</p> <p>本大學因校務發展之需要，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、業務繁重基準，得置副主管一人，輔佐主管推動業務。</p>	<p>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，下設創新育成中心及產學經營暨專利技轉中心，各置主任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綜理產學合作等業務。</p> <p>十七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總務長兼任；下設環安組，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負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務。</p> <p>本大學因校務發展之需要，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、業務繁重基準，得置副主管一人，輔佐主管推動業務。</p>	
<p>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，置委員九人，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未兼行政職務之代表擔任之，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具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歷或經歷。委員任期二年，不得連任，每年改選半數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，開會時並擔任主席，<u>除寒暑假外</u>每月開會一次，稽核學校經費之運用。本委員會處理事項之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；委員之任期配合校務會議代表任期。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，置委員九人，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未兼行政職務之代表擔任之，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具商學或管理領域之學歷或經歷。委員任期二年，不得連任，每年改選半數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，開會時並擔任主席，每月開會一次，稽核學校經費之運用。本委員會處理事項之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；委員之任期配合校務會議代表任期。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</p>	<p>1. 經費稽核委員會於寒暑假期間休會，爰增列之，以符現況。</p> <p>2. 增加劃線部分文字。</p>
<p>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究發展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<u>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</u>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十分之一。校長為主席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擬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校務。本會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之。</p>	<p>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究發展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，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十分之一。校長為主席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擬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校務。本會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之。</p>	<p>1. 中程校務議題多涉及經費與人力，爰增加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。</p> <p>2. 增加劃線部分文字。</p>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外相關人員列席之。		
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 <u>由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</u> ，處理 <u>有關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件</u> ，以 <u>保障學生學習、生活及受教權益</u> 。其辦法另訂之。	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置委員九至十二人， <u>校長為當然委員</u> ，各學院 <u>推派教師代表各一人</u> 、 <u>全校學生代表二人</u> 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擔任之；校長為主席，處理學生 <u>重大權益受損之申訴</u> ， <u>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</u> 。其辦法另訂之。	<p>1. 依教育部臺訓 (一)字第 1000068208C 號函附之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」修正委員人數。</p> <p>2.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成員及迴避原則，已規定於「中原大學學生申訴辦法」中，爰刪除之。</p> <p>3. 修正劃線部分文字。</p>